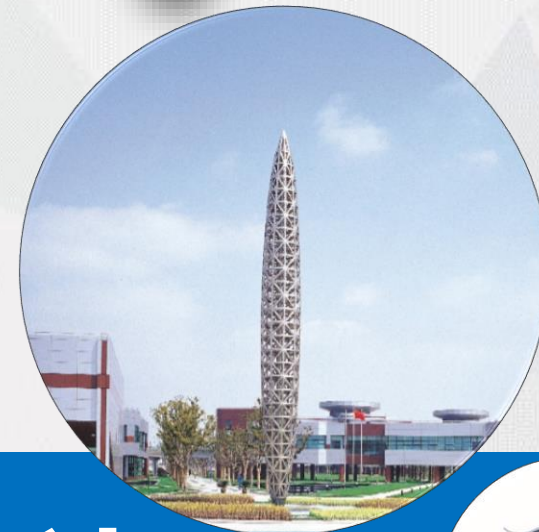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邵丽丽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课程简介

- **课程主要内容**：套期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核算
- **课程适宜对象**：套期会计准则初学者、套期保值业务从业者、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有兴趣和需求的会计从业者

教师简介：

邵丽丽

- 副教授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 研究方向：金融会计、套期会计、企业风险管理

学习目标：

1. 掌握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理
2. 理解套期会计准则的基本要求
3. 运用《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目录 CONTENTS

1

套期保值基本原理

2

CAS24主要条款解析

3

案例分析

4

要点回顾

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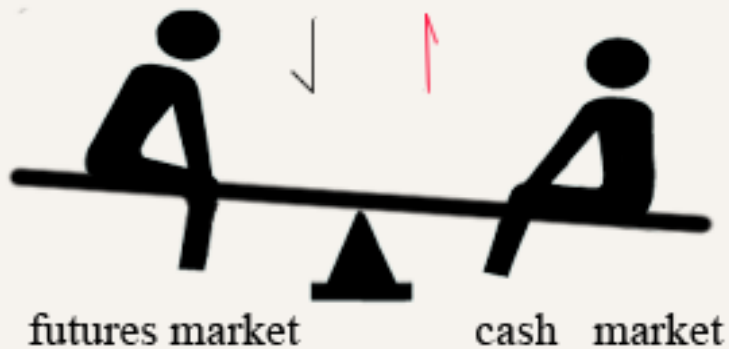
套期保值基本原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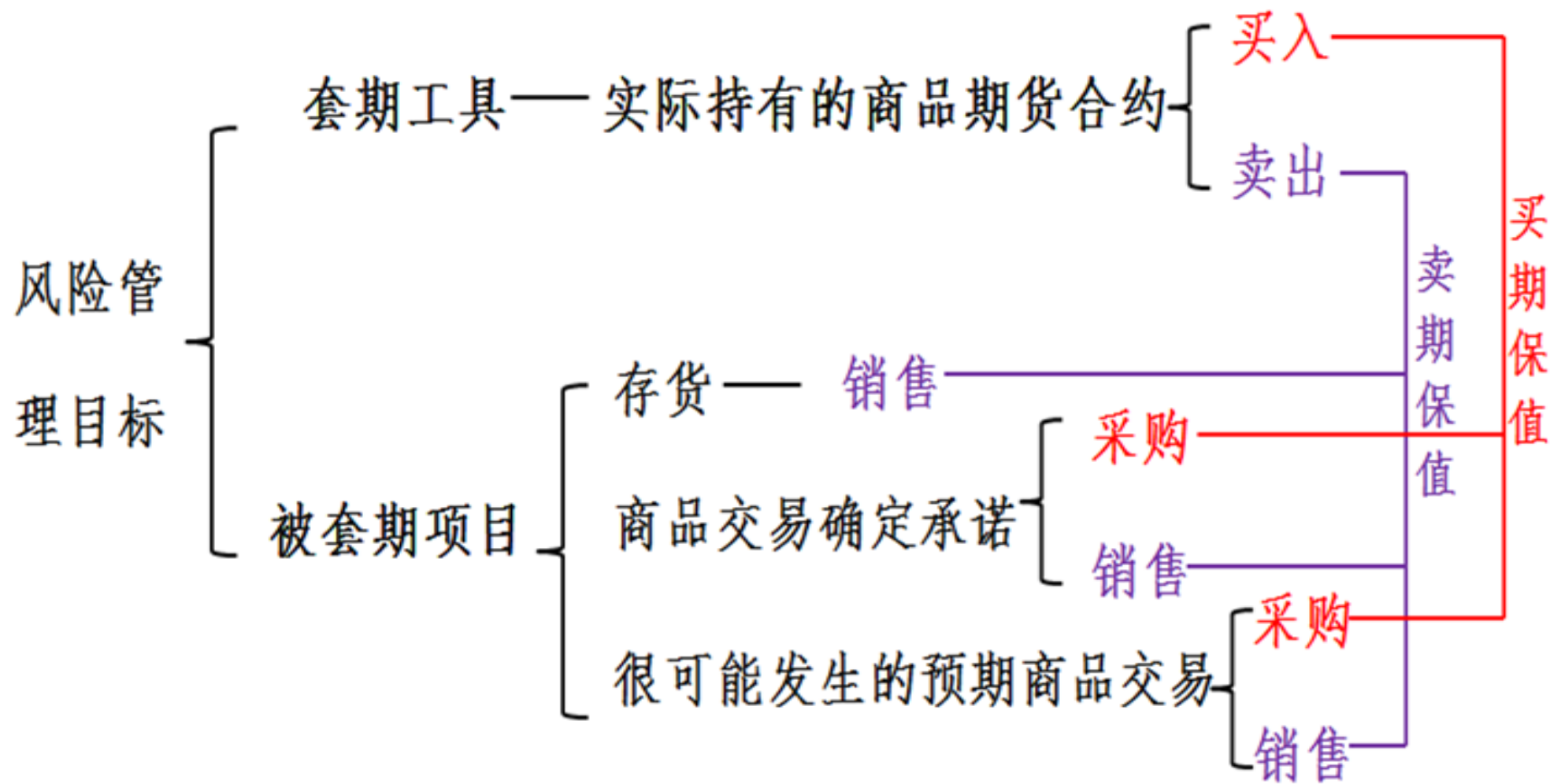
一、套期保值业务

同时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建立数量相同、方向相反的头寸，利用期货和现货市场的盈亏互抵，规避商品价格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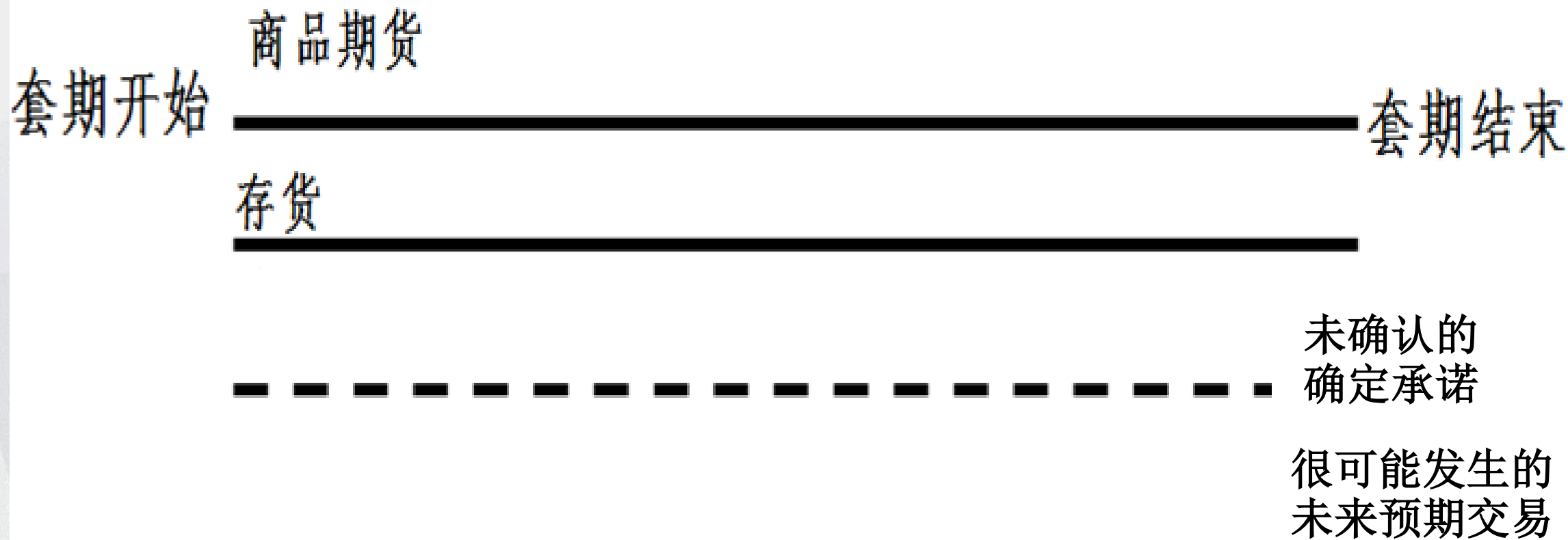
gain or loss in the two market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类型



三、套期会计的若干难点



第二部分

CAS24主要条款解析

2

CAS24 主要章节间的逻辑关系（1）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 套期工具
 - 被套期项目
- **第三章 套期关系评估**
- **第四章 确认和计量**
 - 公允价值套期
 - 现金流量套期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CAS24 主要章节间的逻辑关系（2）

- **第五章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 **第六章 衔接规定**
 - **不追溯调整**
 - **追溯调整**
- **第七章 附则**
 -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的基本结构

◆套期的定义

◆第二条

◆套期会计的类型

◆第三条

◆套期会计的定义及作用

◆第四条

套期的定义

第二条 套期，是指企业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套期会计的类型

第三条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套期会计方法

第四条 对于满足本准则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条件的套期，企业可以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企业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第二章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第二章的基本结构

◆套期工具

◆第五条到第八条

◆被套期项目

◆第九条到第十三条

◆套期会计在合并报表层面的应用条件

◆第十四条

套期工具

第五条 套期工具，是指企业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企业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企业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第六条 对于外汇风险套期，企业可以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第七条 在确立套期关系时，企业应当将**符合条件的金融工具整体**指定为套期工具，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对于期权，企业可以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

（二）对于远期合同，企业可以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

（三）对于金融工具，企业可以将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

（四）企业可以将套期工具的**一定比例**指定为套期工具，但不可以将套期工具剩余期限内某一时段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第八条 企业可以将两项或两项以上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的**组合**指定为套期工具（包括组合内的金融工具形成风险头寸**相互抵销**的情形）。

被套期项目

第九条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企业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企业可以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 （一）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 （二）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三）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 （四）境外经营净投资。**

被套期项目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企业**只能**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一）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二）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三）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企业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企业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第十至第十三条 其他特殊的被套期项目

第十条 企业可以将符合被套期项目条件的**风险敞口与衍生工具组合**形成的汇总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第十一条 当企业出于风险管理目的对一组项目进行组合管理、且组合中的每一个项目（包括其组成部分）单独都属于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时，可以将该**项目组合**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第十二条 企业将**一组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时，应当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第十三条 如果被套期项目是**净敞口为零的项目组合**（即各项目之间的风险完全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可以将该组项目指定在不含套期工具的套期关系中

第十四条 套期会计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应用

第十四条 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只有与企业集团**之外**的对手方之间交易形成的**资产、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才能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只有与企业集团**之外**的对手方签订的合同才能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对于同一企业集团内的主体**之间**的交易，在企业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可以运用**套期会计**，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不得运用**套期会计**，但下列情形除外：……

第三章 套期关系评估

第三章的基本结构

- ◆套期关系开始前的评估

- ◆第十五条到第十六条

- ◆套期关系持续中的评估

- ◆第十七条到第十八条

- ◆套期关系（是否）终止的评估

- ◆第十九条到第二十一条

套期关系开始前

第十五条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一）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二）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三）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套期关系开始前

第十六条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一）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二）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三）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套期关系持续中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尤其应当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企业**至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套期关系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企业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本准则所称套期关系再平衡，是指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基于其他目的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所指定的数量进行变动，不构成本准则所称的套期关系再平衡。

套期关系终止

第十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一）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二）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三）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四）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不得终止

第二十条 套期关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不得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并由此终止套期关系：

- （一）套期关系仍然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二）套期关系仍然满足本准则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套期工具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 （一）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而且该展期或替换是企业书面文件所载明的风险管理目标的组成部分。**
- （二）由于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套期工具的原交易对手方变更为一个或多个清算交易对手方（例如清算机构或其他主体），以最终达成由同一中央交易对手方进行清算的目的。**

第四章 套期确认和计量

第四章的基本结构

- ◆ 公允价值套期的确认和计量

- ◆ 第二十二條到第二十三條

- ◆ 现金流量套期的确认和计量

- ◆ 第二十四條到第二十六條

-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确认和计量

- ◆ 第二十七條

- ◆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中的其他问题

- ◆ 第二十八條到第三十三條

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

第二十二条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套期（被套期项目）

（二）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

第二十四条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二）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被套期项目）

第二十五条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企业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对于不属于本条（一）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企业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CAS24的补充资料



2018年4月7日 星期六

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政策发布

关于印发《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5]1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适应商品期货市场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会计处理，使财务报表更好地反映企业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的目标、过程和结果，促进企业利用商品期货进行风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政部
2015年11月26日

附件下载：附件：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pdf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

3

案例介绍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10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期货投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开展了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铝期货合约主要条款

交易场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交易种类: 铝

数量: 卖出 410 手(2050 吨)

金额: 保证金 2, 260, 580 元

合约期限: 其中 1000 吨至 2010 年 11 月到期(AL1011 合约); 1050 吨至 2010 年 12 月到期(AL1012 合约)

履约担保: 保证金

交易杠杆倍数: 保证金比例 7%(杠杆倍数 14. 3)

案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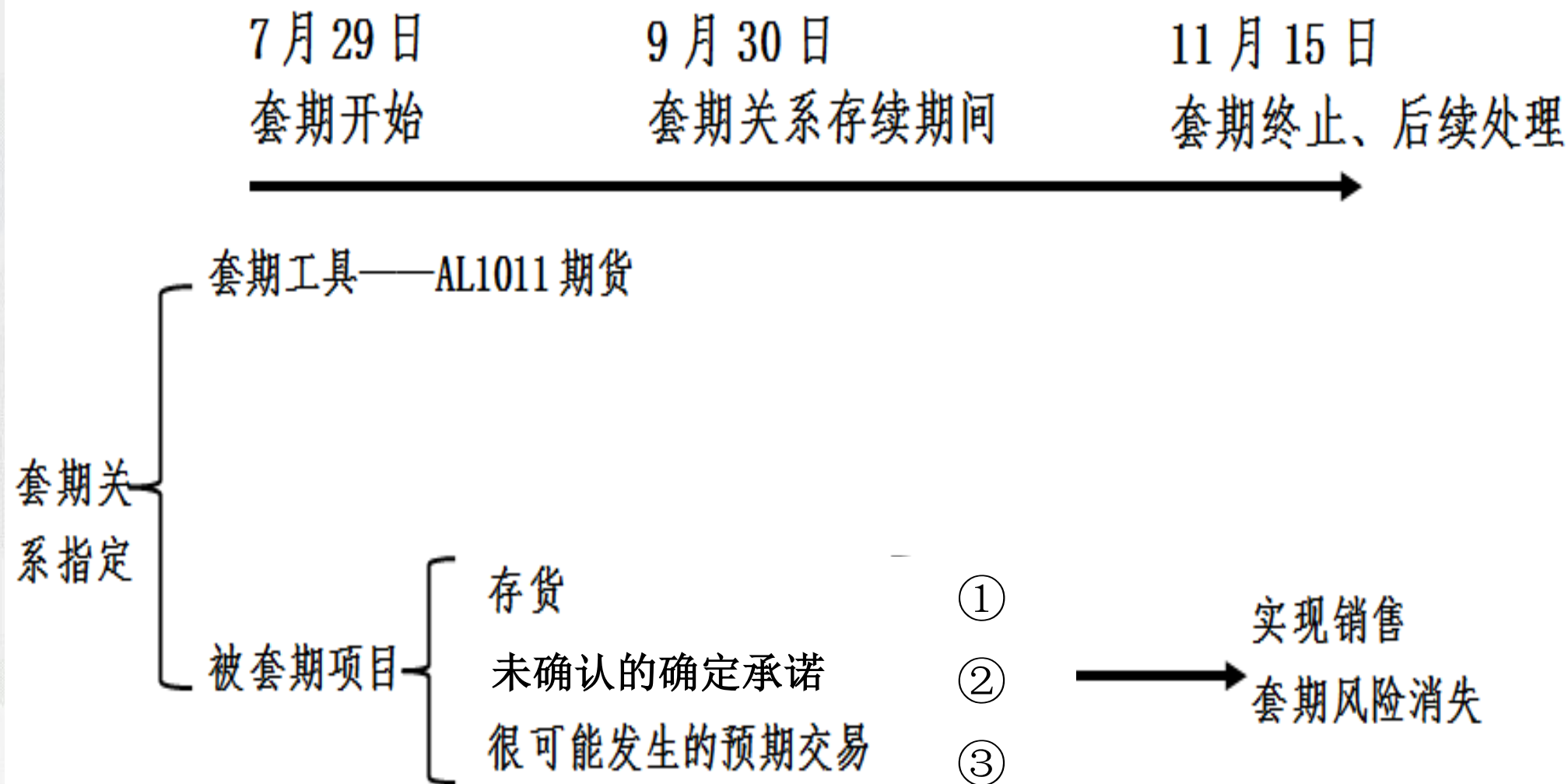
——现货价格（2010年年报）

（一）重要销售合同

1、2009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 ***** 签订了《电解铝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在2010年度，本公司向 ***** 销售电解铝2.5万吨，定价方式为：每月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AL99.7现货月的加权平均价下浮260元作为每吨电解铝的当月结算价。

案例分析

（ 卖期保值， 规避价格下跌风险 ）



案例①：公允价值套期-被套期项目（存货）

- 套期工具

- 2010年7月29日卖出AL1011合约200手，手续费每手12元，保证金比例7%，于11月15日将AL1011合约平仓。

- 被套期项目

- 2010年7月29日有原材料，至2010年11月15日卖出1000吨产成品AL99.7，每吨售价为现货月加权平均价下浮260元/吨。

案例分析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套期工具	2010. 07. 29	2010. 09. 30	2010. 11. 15
期货单价（元）	15490	15730	16300
期货价格（元）	15490000	15730000	16300000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元）	—	-240000	-810000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额（元）	—	-240000	-570000

注：1.AL1011合约期货数量：1000吨

2.AL1011交割价格=期货收盘价*AL1011合约的期货数量

数据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数据来源-每月行情

http://www.shfe.com.cn/statements/dataview.html?paramid=delaymarket_al

案例分析

——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被套期项目	2010. 07. 29	2010. 09. 30	2010. 11. 15
现货单价（元）	14355	15018	16015
现货价格（元）	14355000	15018000	16015000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元）	——	663000	1660000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额（元）	——	663000	997000

注：1. AL1011合约期货数量：1000吨

2. 现货价格=（现货单价-260）*数量

数据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数据来源-月度参考价

http://www.shfe.com.cn/statements/dataview.html?paramid=delaymarket_al

案例分析

——套期有效程度

项目/日期	公允价值变动	2010. 07. 29	2010. 09. 30	2010. 11. 15
套期工具	累计变动	—	-240000	-810000
	本期变动	—	-240000	-570000
被套期项目	累计变动	—	663000	1660000
	本期变动	—	663000	997000

1.1——应用条件

- 主要条款比较法

- 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到期期限、已有产成品和期货产品的品质等主要条款均能准确的匹配，因此可以认定该项套期保值是有效的。

项目	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
开始时间	2010. 7. 29	2010. 7. 29
到期时间	2010. 11. 15	2010. 11. 15
价格风险	铝	铝

1.2.1——表内确认

日期	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
套期保值开始日指定套期关系		
7月29日	借：存出保证金 1084300 贷：银行存款 1084300	借：被套期项目 13246794 贷：原材料——铝产品 13246794 （此处数字根据收入及成本收入率倒推出）
	借：投资收益 2400 贷：银行存款 2400	
7.30-9.30按《暂行规定》四（二）进行套期期间的处理		
9月30日	借：套期损益 240000 贷：套期工具——期货合同 240000	借：被套期项目 663000 贷：套期损益 663000

1.2.2——表内确认

日期	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
11月 15日	9.30-11.15, 按《暂行规定》四（二）进行套期期间的处理	
	借：套期损益 570000 贷：套期工具——期货合同 570000	借：被套期项目 997000 贷：套期损益 997000
	11.15套期关系终止, 按《暂行规定》四（四）进行后续处理	
	借：银行存款 1084300 贷：存出保证金 1084300	借：银行存款 1601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6015000
借：套期工具——期货合同 810000 贷：银行存款 810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4906794 贷：被套期项目 4906794	

案例②：公允价值套期会计-被套期项目（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 套期工具
 - 2010年7月29日卖出AL1011合约200手，手续费每手12元，保证金比例7%，于11月15日将AL1011合约平仓。
- 被套期项目
 - 2010年7月29日签署确定承诺的法律文件，约定于2010年11月15日卖出1000吨AL99.7，每吨售价为现货月加权平均价下浮260元/吨。

2.1——应用条件

- 主要条款比较法

- 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到期期限、已有产成品和期货产品的品质等主要条款均能准确的匹配，因此可以认定该项套期保值是有效的。

项目	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
开始时间	2010. 7. 29	2010. 7. 29
到期时间	2010. 11. 15	2010. 11. 15
价格风险	铝	铝

案例分析

——套期有效程度

项目/日期	公允价值变动	2010. 07. 29	2010. 09. 30	2010. 11. 15
套期工具	累计变动	—	-240000	-810000
	本期变动	—	-240000	-570000
被套期项目	累计变动	—	663000	1660000
	本期变动	—	663000	997000

2.2.1——表内确认

日期	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
	套期保值开始日指定套期关系	
7月29日	借：存出保证金 1084300 贷：银行存款 1084300	
	借：投资收益 2400 贷：银行存款 2400	
9月30日	7.30-9.30按《暂行规定》四（二）进行套期期间的处理	
	借：套期损益 240000 贷：套期工具——期货合同 240000	借：被套期项目 663000 贷：套期损益 663000

2.2.2——表内确认

日期	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
11月15日	9.30-11.15, 按《暂行规定》四（二）进行套期期间的处理	
	借：套期损益 570000 贷：套期工具——期货合同 570000	借：被套期项目 997000 贷：套期损益 997000
	11.15套期关系终止, 按《暂行规定》四（四）进行后续处理	
	借：银行存款 1084300 贷：存出保证金 1084300	借：银行存款 1601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4355000 被套期项目 1660000
	借：套期工具——期货合同 810000 贷：银行存款 810000	

案例③：现金流量套期-被套期项目（很可能发生的未来预期交易）

- 套期工具

- 2010年7月29日卖出AL1011合约200手，手续费每手12元，保证金比例7%，于11月15日将AL1011合约平仓。

- 被套期项目

- 2010年7月29日预计2010年11月15日很可能卖出1000吨AL99.7，每吨售价为现货月加权平均价下浮260元/吨。

3.1——应用条件

- 主要条款比较法

- 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到期期限、已有产成品和期货产品的品质等主要条款均能准确的匹配，因此可以认定该项套期保值是有效的。

项目	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
开始时间	2010. 7. 29	2010. 7. 29
到期时间	2010. 11. 15	2010. 11. 15
价格风险	铝	铝

回顾：现金流量套期中的套期有效部分

第二十四条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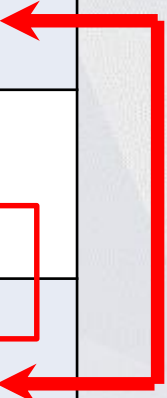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二）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2.1——表内确认套期有效部分的判断

项目/日期	公允价值变动	2010. 07. 29	2010. 09. 30	2010. 11. 15
套期工具	累计变动	—	-240000	-810000
	本期变动	—	-240000 ✓	-570000 ✓
被套期项目	累计变动	—	663000	1660000
	本期变动	—	663000	997000

套期保值的有效部分



回顾：现金流量套期中的套期工具的会计处理

第二十四条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二）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回顾：现金流量套期中被套期项目的会计核算

第二十五条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企业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对于**不属于**本条（一）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企业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2.2——表内确认

日期	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
	套期保值开始日指定套期关系	
7月29日	借：存出保证金 1084300 贷：银行存款 1084300	
	借：投资收益 2400 贷：银行存款 2400	
9月30日	7.30-9.30按《暂行规定》四（二）进行套期期间的处理	
	借：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 240000 贷：套期工具——期货合同 240000	

3.2.3——表内确认

日期	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
11月 15日	9. 30-11. 15, 按《暂行规定》四（二）进行套期期间的处理	
	借：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 570000 贷：套期工具——期货合同 570000	
	11. 15套期关系终止, 按《暂行规定》四（四）进行后续处理	
	借：银行存款 1084300 贷：存出保证金 1084300	借：银行存款 1601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5205000
借：套期工具——期货合同 810000 贷：银行存款 810000	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 810000	

第四部分

要点回顾

4

本课程的重点难点：

- ◆ 套期会计准则的基本逻辑
- ◆ 套期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 ◆ 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处理方法
- ◆ 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处理方法

谢谢！

